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九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与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拟为杭州斯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被增资方均已履行了审批本次出售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2. 本次交易所聘请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2.1、 评估机构的资质及独立性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从事同类型资产评估项目的经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除了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2、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确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2.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标的公司的行业属性和其业务特点，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更为客

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最后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增资标的公司股权的定价提供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择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2.4、 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增资标的公司股权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拟为杭州斯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有利于杭州斯木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利益，且由杭州卓恒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生意家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斯木 41%和 20%的股权分别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有利于杭州斯木的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本次担保合法合规，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三、关于与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 的议案

1. 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被增资方均已履行了审批本次出售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

谭道义

王维安

唐国华

2017 年 9 月 26 日